

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7.09.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化學系為獎勵熱心服務工作之大學部學生，特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」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頒發之名額及金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熱心參與化學系系內之服務工作且有具體成效
 - (二)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及格
- 四、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（請由本系網站下載）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(三)服務工作具體成效之證明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頒發之時間：
申請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九月下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二月下旬
審核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月中旬；下學期：每年三月中旬
發放時間：上學期：每年十一月上旬；下學期：每年四月上旬
- 八、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收收據給化學系，並繳交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，本系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給得獎學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